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对股东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对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进行了披露。

公司近期收到了股东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其本次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范春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4日	46.80	190,000	0.05
		2020年9月15日	47.10	270,100	0.07
		2020年9月18日	49.80	100,000	0.02
		2020年9月21日	50.57	320,000	0.08
		2020年9月23日	51.47	100,000	0.02
		2020年9月24日	51.71	39,600	0.01
		2020年9月29日	52.21	326,035	0.08
		2020年10月9日	54.85	80,000	0.02
		集中竞价合计	-	1,425,735	0.36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35.84	350,000	0.09
		2020年11月16日	36.80	421,400	0.11
		2020年11月18日	37.10	1,080,000	0.27
		大宗交易合计	-	1,851,400	0.46
减持合计	-	-	3,277,135	0.82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集中竞价合计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合计	-	0	0
	减持合计	-	-	0	0

备注：本公告中涉及比例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2%，合计未超过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春燕	持有股份	8,106,743	2.03	4,829,608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6,743	2.03	4,829,608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0,468,611	2.62	10,468,611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8,611	2.62	10,468,611	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5,354	4.64	15,298,219	3.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原持股 5%以上股东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完毕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

三、备查文件

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